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周一）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林乐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伊继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和股东的相关意见等。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媒体及时予以披露。

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认为，本次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实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